

副本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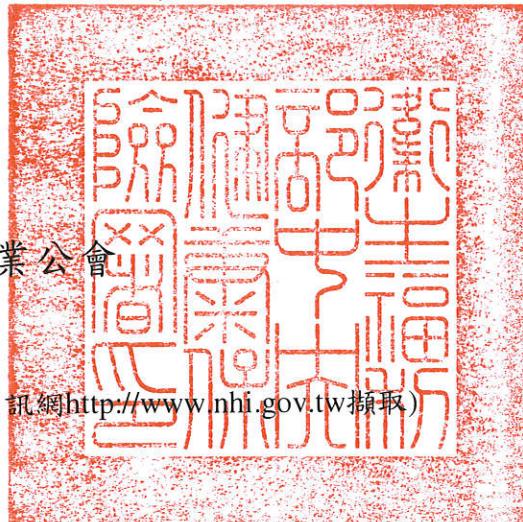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35019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請自此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擷取)



主旨：公告修正含brentuximab vedotin及cetuximab二種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  
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56.Brentuximab vedotin (如  
Adcetris)及9.27.Cetuximab (如Erbitux)」部分規定  
，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  
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  
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口部療役學華會國會業灣資務本展品  
及利醫除訊中協民公商台球業、發藥  
理福屬退資人療華業藥、全北組藥由  
心生附軍學法醫中同西會署臺務新武  
部衛部國醫團層、業國協本署業技台灣  
利、利、灣社基會工民院登本區生臺  
福署福局台、國合藥華醫刊、中型、  
生理生生、會民聯製中灣請組署發司  
衛管衛府合華國灣、台（理本研公  
物、府政聯中全台會、組管、灣限  
司藥會政縣國、會、公會訊務組台有  
事品議市門全會公會業公資醫務、份  
醫食審雄金會協生協同業署署業組股  
部部議高、公師劑理業同本本區務克  
利利爭、府師醫藥管商業、、北業默  
福福險局政醫層國暨理商會）署區灣  
生生保生縣國基民銷代理協報本東臺  
衛衛江民國華行藥代所子、署、  
、健府連華民中品西藥院電）本會  
會司民政、中華、藥市西療保同、協  
規險全市局、中會國北國醫健下組藥）  
法保部北醫會、合民台民會登以務名件  
部會利臺軍公會聯華、華教刊，業學附  
利社福、部業合國中會中灣請構屏國含  
福部會防同聯全、協、台（機高民均  
生利衛理國業國會會展會、組事署華（  
衛福、管、商全公協發合會劃醫本中司  
法司康福導北醫民製民會療、轉業社份  
會衛險機員電公藥研製國所署轄組法限  
院康健會輔台牙華性華公醫）請區、股  
規、保利委市師國藥國全院本知務團有  
政健民社兵、國中發中業立網（南會業  
行腔全及官會民、開、同私訊組署協工

署長李伯璋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 drugs  
(自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9.56. Brentuximab vedotin (如 Adcetris)(105/10/1、 <u>106/4/1)</u></p> <p>限用於成人患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治療復發或頑固型 CD30+何杰金氏淋巴瘤(HL)：(1)已接受自體幹細胞移植(ASCT)，或(2)無法使用 ASCT 或多重藥物化療，且先前至少已接受兩種治療。</li> <li>2. 治療復發或頑固型全身性退行分化型大細胞淋巴瘤(systemic anaplastic large cell lymphoma；sALCL)。</li> <li>3. <u>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u>，每次申請療程以 4 個療程為限，再申請應檢附前次治療結果評估資料。若病人病情已達完全緩解，得再給付 4 個療程。健保給付以 16 個療程為上限。<u>(106/4/1)</u></li> </ol>	<p>9.56. Brentuximab vedotin (如 Adcetris)(105/10/1)</p> <p>限用於成人患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治療復發或頑固型 CD30+何杰金氏淋巴瘤(HL)：(1)已接受自體幹細胞移植(ASCT)，或(2)無法使用 ASCT 或多重藥物化療，且先前至少已接受兩種治療。</li> <li>2. 治療復發或頑固型全身性退行分化型大細胞淋巴瘤(systemic anaplastic large cell lymphoma；sALCL)。</li> <li>3. 每次申請療程以 4 個療程為限，再申請應檢附前次治療結果評估資料。若病人病情已達完全緩解，得再給付 4 個療程。健保給付以 16 個療程為上限。</li> </ol>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正之規定。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9.27. Cetuximab (如 Erbitux)： (96/3/1、98/7/1、98/8/1、 99/10/1、101/12/1、104/11/1、 <u>106/1/1、106/4/1</u> )	9.27. Cetuximab (如 Erbitux)： (96/3/1、98/7/1、98/8/1、 99/10/1、101/12/1、104/11/1、 <u>106/1/1</u> )
1. (略)	1. (略)
2. (略)	2. (略)
3. 頭頸癌部分( <u>106/1/1、  <u>106/4/1</u></u> )： (1)限無法接受局部治療之復發 及/或轉移性頭頸部鱗狀細 胞癌，且未曾申報 cetuximab 之病患使用。 (2) <u>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u> <u>每位病人使用總療程以 18 週</u> <u>為限，每 9 週申請一次，需</u> <u>無疾病惡化情形方得繼續使</u> <u>用。</u> ( <u>106/4/1</u> )	3. 頭頸癌部分(106/1/1)： (1)限無法接受局部治療之復發 及/或轉移性頭頸部鱗狀細 胞癌，且未曾申報 cetuximab 之病患使用。 (2)使用總療程以 18 週為限，每 9 週申請一次，需無疾病惡化 情形方得繼續使用。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正之規定